



#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:**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- **報名須知:**
  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：『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』
  - 二、上課時需繳交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、一寸彩色脫帽大頭照 1 張。
  - 三、此班為本國籍員工課程，外籍同仁不能上課。
- **上課地址:**

## 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/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/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	--	--	--	--
標準作業程序/緊急事故應變處理/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	--	--	--	--

